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鱼发改

微发改价格[2021]1号

关于公布微山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

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，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1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等级标准

微山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标准，按照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《山东省物业服务规范第一部分：住宅物业》（DB37/T1997.1-2011）执行。执行中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照上级政策执行。

二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微山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（见附件1、2）。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小区服务星级、服务质量，在对应的政府指导价范围内，与业主通过合同约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及备案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4日。《关于公布微山县城区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微粮价字[2018]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 附件：1.微山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2.微山县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、前期停车服务费、

前期临时停车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4日

附件1

微山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

政府指导价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分类及 标准服务等级 | 收费标准（元/平方米·月） | 浮动幅度 |
| 无电梯 | 有电梯 |
| 一星级 | 0.20  | 0.50 | 上浮不超过10%， 下浮不限。 |
| 二星级 | 0.35 | 0.80 |
| 三星级 | 0.45 | 1.00 |
| 四星级 | 0.60  | 1.30 |
| 五星级 | 0.75 | 1.60 |

附件2

微山县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、前期停车服务费、

前期临时停车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标准项目 | 收费标准 （元/月·车位） | 浮动幅度 |
| 车位租赁费 | 地上 | 80 | 下浮不限 |
| 地下 | 180 |
| 前期停车服务费 | 25 |
| 前期临时停车费 | 停放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，不收费；超过2小时的，第一个小时收费2元，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，全天累计最高收费8元。军警车辆免费停放。对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应急处置、实施救助救护、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机动车，以及为业主、物业使用人提供维修、安装和物品配送等服务临时停放的机动车，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费。 |

抄报：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

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